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惠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振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

一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7691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61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九條約定「雙方約定嗣後如有訟爭，則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為何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轄法院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事件，是否同意由本院移送合意管轄法院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